

南區區議會屬下
南區慶祝 66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5 年 4 月 13 日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暨本籌備委員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暨本籌備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太平紳士	
麥謝巧玲女士	
黃靈新先生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楊默博士	

缺席者：

馮仕耕先生

秘書：

劉美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處赤柱分處主管

列席者：

楊博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盧敏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余慧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黃竹坑及海灣）
陳潤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赤柱及石澳）

開會詞

（以下事項由南區區議會主席主持，直至選出籌備委員會主席為止。）

區議會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南區慶祝66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並表示將主持會議直至選出籌備委員會主席。

議程一：選舉南區慶祝66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2. 區議會主席建議以口頭方式提名本籌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人選，委員沒有異議。
3. 區議會主席邀請委員提名籌備委員會主席。林玉珍女士MH提名區議會主席擔任籌備委員會主席，委員一致和議。
4. 區議會主席接受上述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區議會主席自動當選為南區慶祝66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主席。
5. 區議會主席邀請委員提名籌備委員會副主席。歐立成先生MH提名區議會副主席擔任籌備委員會副主席，委員一致和議。
6. 區議會副主席接受上述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區議會副主席自動當選為南區慶祝66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副主席。

（以下項目交由新任籌備委員會主席繼續主持）

7. 主席感謝各委員的支持，並期望與各委員攜手合作，把慶祝國慶 66 周年的活動籌辦得更成功。

8. 主席表示，馮仕耕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根據《南區區議會（2012-2015）會議常規》，馮仕耕先生的缺席申請不獲接納。

9. 主席表示，每位委員就每個議程最多可發言兩次，每次限時三分鐘。

10. 主席提醒委員就是次會議將會討論的撥款安排填寫利益申報表格，並在討論有關項目前交回秘書處人員。

（陳家珮女士及林啟暉先生 MH 於上午 10 時 43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 討論慶祝 66 周年國慶擬舉辦的活動及預算分配 （國慶文件1/2015號）

（麥謝巧玲女士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於上午 10 時 44 分進入會場。）

11. 主席表示，本議程旨在徵詢委員就慶祝 66 周年國慶的活動形式、內容、時間表及預算分配發表意見。

12. 主席續表示，南區區議會每年均會籌辦慶祝國慶活動，並撥款支持香港島各界聯合會，以舉辦港島四區的國慶活動，以及香港南區各界聯會於赤柱舉辦國慶活動。有關本屆區議會在過去兩年舉辦的慶祝國慶活動及撥款分配，請各委員參考國慶文件 1/2015 號。

1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14 年 9 月 18 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上通過預留撥款 50 萬元，以於 2015 年舉辦慶祝回歸／國慶活動。其後，南區區議會於 2015 年 3 月 19 日舉行的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上，通過成立「南區慶祝 66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以跟進及統籌 2015 年的國慶活動。

14. 主席續表示，根據以往經驗，區議會的國慶活動預留撥款中有 5 萬元會預留予香港南區各界聯會，以於赤柱舉行國慶活動；另會預留 5 萬元予香港島各界聯合會，以籌辦港島四區合辦的國慶活動。如按此安排，2015 年可供本籌備委員會作籌辦國慶活動用途的撥款餘額為 40 萬元。主席詢問席上委員是否同意上述安排，並再次提醒委員須就

此撥款安排填寫利益申報表格。

預留撥款予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及香港南區各界聯會

15. 林啟暉先生 MH 詢問，委員利益申報時須填妥表格外，是否須要於會議上作口頭申報，並補充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已邀請部分區議員為該會顧問。

16. 主席請委員作利益申報。林啟暉先生 MH 申報他本人為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的顧問及香港南區各界聯會的顧問；陳富明先生 MH 申報他本人為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的顧問及香港南區各界聯會的副理事長兼顧問，及非活動執行人；張錫容女士 申報她本人為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的顧問及香港南區各界聯會的顧問；林玉珍女士 MH 申報她本人為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的顧問及香港南區各界聯會的副理事長，及非活動執行人；黃靈新先生 申報他本人為香港南區各界聯會的顧問；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申報他本人為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的顧問及香港南區各界聯會的副理事長；麥謝巧玲女士 申報她本人為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的顧問及香港南區各界聯會的副會長，及非活動執行人；陳李佩英女士 申報她本人為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的顧問及香港南區各界聯會的榮譽會長；陳家珮女士 申報她本人為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的顧問及香港南區各界聯會的顧問；朱立威先生 申報他本人為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的顧問兼委員及香港南區各界聯會的副理事長，及非活動執行人；歐立成先生 MH 申報他本人為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的顧問及香港南區各界聯會的顧問；廖漢輝太平紳士 申報他本人為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的副理事長及香港南區各界聯會的榮譽會長。

17. 主席表示如有委員於香港島各界聯合會或香港南區各界聯會擔任活動執行人等職務時，請相關委員暫時避席。

（廖漢輝太平紳士於上午 10 時 50 分暫時離開會場。陳富明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朱立威先生、林玉珍女士 MH、麥謝巧玲女士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亦於上午 10 時 52 分暫時離開會場。）

18. 主席表示，席上委員數目少於本籌備委員會的法定人數，未能通過有關建議。秘書處將於會後以傳閱方式徵詢委員關於預留撥款予上述兩個機構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5 年 4 月 28 日以電郵方式將傳閱文件發送與籌備委員會全體委員，並於 5 月 8 日傳閱期結束前收到所有委員

的回覆，而傳閱結果是預留撥款予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及香港南區各界聯會的建議獲得通過。）

（陳富明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朱立威先生、林玉珍女士 MH、廖漢輝太平紳士、麥謝巧玲女士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於上午 10 時 56 分返回會場。）

討論「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六周年綜藝晚會」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

19. 主席建議本籌備委員會籌辦慶祝國慶活動的名稱為「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六周年綜藝晚會」（下稱「綜藝晚會」）。主席表示，2015 年年底將舉行區議會選舉，為配合區議會在期間暫停運作，建議「綜藝晚會」於 2015 年 9 月 12 日（星期六）晚上 6 時至 9 時 30 分舉行，地點在數碼港商場全天候廣場。

20.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參考以往經驗，草擬上述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國慶活動主要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為綜藝晚會，約預留 34 萬元，另一部分則為製作燈柱直旗作為國慶宣傳，預留約 6 萬元。

（楊默博士於上午 10 時 58 分進入會場。）

21. 主席續簡介綜藝晚會的整體安排，包括活動項目管理，如活動內容構思、製作計劃、安排所需人員及聯絡相關表演團體等項目，亦有場地布置、儀式安排、宣傳品設計、活動攝影及錄影、安排穿梭巴士接載參加者往返活動場地、牌照及保險費用、參加者紀念品及安排簡單酒會預約 200 位嘉賓等細項。一如以往，活動將會邀請管弦樂團奏國歌，同時亦會邀請合唱團、地區團體及學校演出。主席補充財政預算亦已包括雜項支出。主席請委員就上述項目發表意見。

22. 林啟暉先生 MH指數碼港管理公司歡迎區議會於該處繼續舉辦國慶活動，亦表示南區區議會近兩年舉辦的風箏活動非常成功，深受遊人歡迎及增添國慶的熱鬧氣氛，因此建議南區區議會再次於數碼港舉辦風箏活動。林啟暉先生 MH表示，山東省風箏表演隊伍將會於 2015 年 9 月來港，雙方或可商討及配合演出時間，於綜藝晚會當日下午進行風箏活動，費用由風箏隊伍自行承擔，現提出此建議供各委員考慮。

23. 林玉珍女士 MH認為，林啟暉先生 MH 提出的風箏活動不失為一好建議，但鑑於資源上的考慮，區議會作為數碼港風箏活動的支持機

構則較可行。

24. 主席詢問各委員是否同意原則上支持區議會作為風箏活動的支持機構，並參考往年經驗，支持本年度續於數碼港舉行風箏同樂日與民同樂，惟當中細節須由風箏隊伍及數碼港制訂，並自行承擔相關費用。如委員無意見，則通過此建議，以豐富國慶活動。

25.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由於本年國慶活動提前至 9 月初舉行，部分幼稚園表示未能參與演出。另外，她知悉聖保羅書院及新會商會陳白沙紀念中學的中樂團均希望於南區的活動中表演。

26. 林玉珍女士 MH 建議再次邀請地區團體如中國舞集及香港南區婦女會等作文藝表演，而她本人亦先行申報利益，她本人是香港南區婦女會的主席。

（朱立威先生、林玉珍女士 MH 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於上午 11 時 09 分離開會場。）

27. 主席請席上委員具體提出擬邀請的表演團體，並初步綜合建議如下：邀請兩隊合唱團演出，分別為南區文藝協進會轄下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及希望之星兒童合唱團；本區管弦樂團如香港南區管弦樂團及香港青年愛樂樂團；地區文藝團體為中國舞集及香港南區婦女會，而學校表演為聖保羅書院及新會商會陳白沙紀念中學的中樂團。

28. 張錫容女士同意繼續邀請合唱團、管弦樂團及學校樂團於國慶活動演出，但恐怕大部分表演節目均為中西樂團演出會令觀眾感單調，期望節目的安排上可更靈活及豐富。

29. 主席同意張錫容女士的意見，同時表示理解樂團準備演出時或會出現冷場。主席重申此為初步活動構思，他只是總結各委員的意見，好讓秘書處按照此活動框架，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而詳細活動安排將由活動負責人繼續跟進。

議程三：委任活動負責人

30. 主席表示，為了方便籌辦及推行國慶活動，建議委任一位活動召集人及一位活動副召集人，負責跟進及落實活動的宣傳及細節。

31. 籌備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32.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活動召集人。
33. 陳富明先生 MH提名林啟暉先生 **MH**擔任活動召集人一職，並由朱慶虹太平紳士、歐立成先生 **MH**、陳家珮女士、張錫容女士、廖漢輝太平紳士、麥謝巧玲女士、黃靈新先生及楊默博士和議。林啟暉先生 MH接受提名。
34. 主席宣布，由於沒有其他提名，林啟暉先生 **MH**自動當選為「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六周年綜藝晚會」活動召集人。
35. 林啟暉先生 MH提名林玉珍女士 **MH**擔任活動副召集人一職，並由陳富明先生 **MH**及張錫容女士和議。主席表示，林玉珍女士 **MH**因須出席活動，已先行離席，但他知悉林玉珍女士 **MH**同意接受提名。
36. 主席宣布，由於沒有其他提名，林玉珍女士 **MH**自動當選為「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六周年綜藝晚會」活動副召集人，期望活動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可盡快商討及落實活動細節。

議程四：其他事項

37. 主席表示，為使南區的地區團體能夠共同參與區議會籌辦的國慶活動，建議邀請區內各地區團體成為國慶活動的協辦團體。他請委員參閱席上派發的附件二，文件臚列了 2014 年南區區議會轄下南區慶祝 65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舉辦的「龍獅匯粹賀國慶」及「樂韻飄揚－國慶風箏同樂日」兩個活動的協辦團體名單。
38. 主席請委員討論是否邀請附件二所載的南區地區團體為本年度國慶活動的協辦團體。
39.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對附件二的南區地區團體名單並無意見，但建議於會後與馬月霞女士 **BBS, MH**確認「南區各界婦女活動籌備委員會」是否已更改團體名稱為「南區各界婦女活動委員會」。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已聯絡馬月霞女士 **BBS, MH**，並確認「南區各界婦女活動籌備委員會」已於 2015 年 3 月 8 日更改團體名稱為「南區各界婦女活動委員會」。）

40. 楊默博士詢問往年國慶活動的協辦團體名單由誰人決定或根據什麼準則訂立。

41. 主席回應附件二所載的國慶活動協辦團體名單由南區慶祝 65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通過，而協辦團體名單是由委員共同協商決定的。

42. 楊默博士續表示，近年參與區議會會議有感主席及部分委員對個別會議討論內容較為了解。區議會作為一個民主平台，長遠而言他希望可提升區議員的參與程度。

43. 主席回應謂，區議會的工作是根據《區議會會議常規》而進行，民主與否視乎一眾區議員是否熱心參與。如議員認為民主成分不足，應提出修訂《區議會會議常規》。主席表示，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僅就部分議題作初步商討及建議，最終決定須由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及通過。

44. 籌備委員會通過邀請附件二內所錄的南區地區團體為今年國慶活動的協辦團體。

45. 主席請秘書處發信邀請相關團體成為國慶活動的協辦團體。

（歐立成先生 MH 於上午 11 時 24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下次會議日期

46. 主席表示，籌備委員會將按需要召開下次會議，屆時會由秘書處另行通知。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2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7 月

南區區議會屬下南區慶祝 66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
與南區民政事務處合辦
活動計劃及財政安排擬議預算

項目	預計開支（元）
「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六周年綜藝晚會（暫名）」	
1. 整體活動安排	
a. 活動項目管理，包括活動內容構思、活動製作計劃、安排所需人員及聯絡相關表演團體	
b. 舞台製作及場地佈置、儀式安排、租用音響、司儀安排	
c. 整體宣傳，包括所有宣傳品的設計與製作	
d. 活動攝影及錄影	255,000
e. 穿梭巴士：接載參加者往返活動場地	
f. 牌照及保險費用	
g. 參加者紀念品	
h. 安排簡單酒會予嘉賓（約 200 人）	
i. 管弦樂團表演津貼（2 隊）	20,000
j. 合唱團表演津貼（2 隊）	14,000
k. 地區團體文藝表演津貼（2-3 隊）	26,000
l. 學校表演津貼（3-5 隊）	20,000
m. 雜項	5,000
2. 國慶宣傳	
• 雙面燈柱直旗 雙面燈柱直旗設計及製作連掛拆（約 200 至 300 對）	60,000
總支出	400,000

（截至 2015 年 4 月）

南區區議會屬下南區慶祝 65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
「龍獅匯粹賀國慶」及「樂韻飄揚－國慶風箏同樂日」
協辦團體名單

南區東分區委員會
南區南分區委員會
南區西分區委員會
南區北分區委員會
南區防火委員會
南區文藝協進會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香港南區各界聯會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
南區各界婦女活動籌備委員會
香港南區工商業聯合總會
南區健康安全協會
香港漁民互助社